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九院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三0號函訂定，自施行後業已修正十次。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爰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進行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第六點規定。

二、 鑒於高風險職務性質各異，其執行勤務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及受檢資格與一般健康檢查不盡相同，為提升該類職務人員健康檢查之頻率與檢查項目，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實際職務特性及執行需求，自行訂定健康檢查內容，以強化危勞職務人員之職場安全與健康保障。

三、 修正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配合前項規定，併予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使其更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並考量不同職務風險屬性，落實差異化健康管理原則。